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4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03年5月28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林健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黃碧兒女士, JP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文浩先生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行政主任
	關永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潘蕙娥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
	劉吳惠蘭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鄧國威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1
	周達明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羅宋素薇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行政主任(環境及運輸)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在開始討論議程上的項目前，主席告知委員，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26日會議席上討論其中一項人員編制建議(EC(2003-04)6)時，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全面開列因應問責制的實施而作出的多項編制變動及擬議重組，以及所達致的減省額。由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5月28日舉行會議，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應及時提供有關資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3年5月27日晚上透過傳真發出，同時亦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ESC41/02-03號文件發出)。

2. 立法會七黨聯盟2003年5月份的召集人劉慧卿議員表明，七黨聯盟最近決定維持其立場，反對任何會導致公務員整體首長級編制出現淨增長的人員編制建議。如有需要開設首長級職位，則應以刪除同級或更高級的首長級職位作抵銷。七黨聯盟察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於2006至07年度把公務員編制數目減少10%，聯盟關注當局如何能達致該10%的目標，以及有關的刪減會否同時施用於首長級及非首長級編制。

3. 劉慧卿議員扼述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並特別指出部分委員關注如何抵銷實施問責制所需的額外開支，以及在員工開支方面，迄今已節省的開支或已定為可節省的開支的詳情。劉慧卿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承諾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6月底前就問責制的實施情況向議員作出匯報，她認為當局在提交個別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前，應先就如何抵銷額外開支，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全面的報告。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下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確認，政制事務局已於2003年1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問責制實施6個月後的成效報告，供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17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政制事務局會於2003年6／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12個月的成效報告，開列在問責制實施後，公務員在編制及組織架構上的變動，以及所達致的減省額等詳情。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的多項重組工作，個別局長亦已就此建議開設及刪減多個首長級職位，供有關事務委員會考慮，以及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憶述，前房屋局、教育統籌局及教育署的重組，以及設立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建議獲財委會批准後，已達致具體的減省額。至於政府物流服務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扼述，此項重組導致淨刪減1個首長級薪級第5點的首長級職位，以及將1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降低至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水平。至於提交是次會議考慮的6項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確認有關建議亦會帶來節省淨額。

5. 有關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重申，由於首長級編制的變動須得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因此委員至今可知悉首長級編制的變動。個別管制人員亦有行使獲轉授權力，更改非首長級編制。在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的12個月成效報告中，政制事務局會交代所有已節省的開支或已定為可節省的開支的詳情，說明問責制如何不涉及任何成本增加或甚至能夠減省成本。

6. 關於政制事務局較早時就約7,565萬元的減省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劉慧卿議員詢問最新的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覆時確認，政府當局承諾會在12個月內達致足夠的減省額，使問責制的實施不涉及任何成本增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他無法告知委員至今所達致的總減省額，因為個別管制人員尚未呈報刪除非首長級職位所達致的減省額。然而，他表示政制事務局會在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的12個月成效報告中提供完備的資料，列明因刪除職位／重組所達致的減省額。

7.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關注實施問責制所需的額外開支，可能會透過縮減非首長級編制作抵銷。她提醒當局，削減前線或執行人員會對公共服務的質素構成負面影響。由於缺乏有關7,565萬元減省額的進一步資料及所刪除職位的分項數字，劉議員十分關注大部分減省額可能是透過刪除非首長級職位及削減其他必要開支達致。她知悉有時當局會以事態緊急為理由，要求委員在缺乏全面資料的情況下審批人

員編制建議。她對有關安排存有極大保留，並認為在政制事務局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全面報告前，政府當局應撤回全部6份文件。

8. 李國寶議員表明其意見，認為在仍未取得全面及最新的報告前，不應考慮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

9. 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表示，雖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編製有關首長級職位的資料並非難事，但如有需要，他需諮詢政制事務局，瞭解向個別部門搜集非首長級職位變動資料的最新進展。

10. 吳靄儀議員察悉，財委會將於2003年6月26日考慮就是次會議提交的建議，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充分時間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簡報，然後才把建議交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11. 許長青議員認為，雖然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不涉及增加首長級職位，但卻未有配合政府當局在2006至07年度減少公務員編制數目10%的目標。他贊同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全面的資料，說明實施問責制導致在編制及組織架構上的變動，然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才考慮有關建議。他表示，如當局不處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財委會便可能要進行冗長的討論。他的意見獲劉慧卿議員認同。劉議員強調，在進一步商議此課題前，當局應先向議員提供詳細資料。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覆主席時解釋，由於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26日才接到委員提出的要求，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編制變動及減省額的詳細資料。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提出現時的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前，已完成所需的人員編制及組織架構檢討。因此，他要求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建議作出決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承諾會與政制事務局聯絡，要求局方無論如何都要在財委會舉行有關會議考慮該等建議前，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及提供資料。

13. 譚耀宗議員表示，一直以來，委員也是基於首長級職位不應有任何淨增加的普遍共識，審議每項人員編制建議。他亦察悉，是次會議上提交的6項建議與此項普遍共識相符。雖然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整體概況，但他認為小組委員會不應延遲考慮建議。譚議員亦指出，即使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委員仍可在財委會會議上再作討論，然後才作出最後批准。

14. 劉慧卿議員重申有需要取得整體情況的所有資料，尤其為達致7,565萬元的減省額所刪除的具體職位的資料。就此，劉慧卿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要求在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前將會議休會待續。她的議案獲吳靄儀議員附議。

15. 主席把劉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7位委員贊成此議案，3位委員反對，1位委員投棄權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馬逢國議員	

(7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曾鈺成議員
譚耀宗議員	

(3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吳亮星議員

(1位委員)

16. 議案獲得通過。

17. 主席宣布會議休會待續。他要求政府當局先提供詳細資料，然後才把此事交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18. 小組委員會於上午9時35分休會。

(*會後補註*：經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後，政府當局建議，與其安排與該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不如在2003年6月11日的特別會議開始時，讓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概述有關情況。由於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同意給予當局足夠的時間進行簡報，然後才着手處理議程上的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9日